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吉国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9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68 号文注册。

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524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三、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321.0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8.39%。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645.99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六、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七、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00%-2.90%，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20%-3.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满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安吉

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十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十五、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相关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9.99 亿元(含 29.99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财通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主体：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五)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十一)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

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八)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九)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二十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二十二)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七) 到期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1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30 年 9 月 1 日。

(二十八)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8月28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日 (2025年8月29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日 (2025年9月1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 账户截止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认购及交易本期债券，不受上述专业机构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上述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1、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00%—2.9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20%—3.2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 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本次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8月29日（T-1日）15:00—17: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四) 申购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②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视同确认承诺《利率询价及认购表》中1-13

项的承诺内容。若投资者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需于申购时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

③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的方式参与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④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 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请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表》（附件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申购比例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的填报要求；

8) 《利率询价及认购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视为无效;

9) 申购人应同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信息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利率询价及认购表》与《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文件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3、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8月29日(T-1日) 15: 00至17: 00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 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① 《利率询价及认购表》(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②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④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⑤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 ⑥ 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1份PDF文件(扫描件不超过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 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申购邮箱：ctzqbj@ctsec.com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5年8月29日（T-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且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5.24亿元（含5.24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5.24亿元（含5.24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5年9月1日（T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5年8月2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2025年8月29日（T-1日）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以下资料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① 《利率询价及认购表》（附件一）（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②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③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④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⑤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Excel 文件；
- ⑥ 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合规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申购利率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可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T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25 安控 11/25 安控 12 认购款”+“专业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0510 1040 0351 16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营业中心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33 3100 0517
收款银行联系人	傅丽君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7802707
汇款用途	“25安控11/25安控12认购款”+“专业投资者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注：“汇款用途”为确认资金有效性的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准确填写。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5年9月1日（T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承诺及风险揭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规发行，并在债券发行环节中做出以下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上述行为。

承销机构及工作人员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

务，不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承销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将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承销机构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如有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期债券，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联系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联系人：胡可立

联系电话：0572-5129178

传真：0572-512917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申购传真：0571-87825263； 0571-87821252

申购邮箱：ctzqbj@ctsec.com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王磊、陈照、闻智远

电话：021-80108520

传真：021-80108507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 2.00%-2.90%			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 2.20%-3.20%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限制（%）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比例限制（%）
<p>注：1、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25 安控 11，代码：243719；品种二简称：25 安控 12，代码：243720。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24 亿元（含 5.24 亿元）；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上限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可不连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在此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认购需求（非累计）；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最大申购金额不能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5、投资者将本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5:00-17:00 传真至以下号码：0571-87825263； 0571-87821252 或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 ctzqbj@ctsec.com；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利率询价及认购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且本次申购的经办人已取得内部授权或已履行相关审批；</p> <p>3、申购人承诺：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购资金来源合规合法；</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p>					

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直至本申购人实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或主承销商处置完毕本公司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之日为止），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申购人承诺：没有协助承销机构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没有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没有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没有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没有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7、【关联关系确认】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关联关系为（

）

申购人如为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的，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及审批流程，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审慎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承诺审慎合理投资，参与本期债券投资遵守审慎原则，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A、B、C 类投资者承诺本机构盖章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D、E、F 其中一类，请投资者根据说明内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申购人需按照本发行公告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利率询价及认购表第 9 项，并按照《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说明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11、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签署本认购表视同认可并接受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3、【投资者适当性告知】申购人已知悉：其所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材料与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簿记管理人；如申购人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簿记管理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簿记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仍应主动掌握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充分考虑簿记管理人的适当性建议，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

3、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0%-5.0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请金额（万元）
4.15	1,000
4.20	2,000
4.55	3,000
4.60	5,000
4.95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2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5%，但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6,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5%，但高于或等于 4.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20%，但高于或等于 4.1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加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T-1 日）15:00-17:00 间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表》（以下简称《利率询价及认购表》）及其他相关文件参与认购。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利率询价及认购表》，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利率询价及认购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1、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申购邮箱参与本次询价及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进行电话确认。申购传真：0571-87825263；0571-87821252；申购邮箱：ctzqbj@ctsec.com；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附件二：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管理办法之规定，确认本机构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说明：如为D类投资者请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为E类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为F类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贵公司/您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贵公司/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您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您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